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黃育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叁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叁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0年1月18日、111年9月7日經由電
02 子授權驗證之方式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別向
03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8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
04 自各該借款日即110年1月18日、111年9月7日起分期清償，
05 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均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115年5月18日、115年5月7
07 日起未依期清償，依約均喪失期限利益，現尚各積欠本金34
08 萬1,769元（其中33萬6,850元為借款，4,919元為利息）、6
09 0萬2,626元（其中59萬3,040元為借款，9,586元為利息）未
10 給付，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6 約定書、債權計算書、撥款頁面、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
17 書暨約定條款、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
18 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9頁），核與其
19 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0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
21 證據，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
25 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鄭汶晏

03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4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小額信用 貸款	34萬1,769元	33 萬 6,850 元	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3%計算之利 息。
2	小額信用 貸款	60萬2,626元	59 萬 3,040 元	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2%計算之利 息。